

股票代码：600356

股票简称：恒丰纸业

编号：2021-002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 100%股权转让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进展情况

2020年8月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拟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号。公司控股股东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丰集团”）为贯彻落实牡丹江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决策部署，加快推进恒丰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拟出让恒丰集团100%股权，股权转让将在黑龙江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黑联交所”）以公开挂牌方式征集受让方。

2020年12月15日，《关于控股股东拟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号。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恒丰集团出具的《关于恒丰集团混改信息正式披露的告知函》。牡丹江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牡国投”）于2020年12月15日将其持有的恒丰集团股权转让信息在黑联交所正式披露，转让比例为100%，挂牌起始日2020年12月15日，挂牌截止日2021年2月8日。

2021年2月9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恒丰集团转发的黑联交所《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转让项目意向受让方报名情况及组织网络竞价的函》。经黑联交所确定，在挂牌公告期内，共征集到两个具备网络竞价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分别为黑龙江省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产业集团”）和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集团”），经规范性审核，两个意向受让方提供的受让材料齐全，并足额缴纳了39600万元保证金。黑联交所拟于2月10日组织两家意向受让方进行网络竞价，并按披露的交易方式确定意向受让方。出让方牡国投对意向受让方进行尽职调查，调查合格后，

需按相关法规报牡丹江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审核批准程序。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恒丰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29.93%的股权，本次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引入投资者，将导致其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可能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公司所有公开披露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日